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审发〔2024〕23号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“三河一渠”水质提升综合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长治市“三河一渠”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函》（长建函字〔2024〕3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已经我委以长发改审发〔2024〕22号文进行了批复。根据批复意见，你单位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编制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，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长治市“三河一渠”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长治市潞州区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6处MABR膜强化净化系统面积共计59500平方米，包括：石子河水库MABR膜强

化净化系统 18000m²，石子河（河头桥—十中桥段）MABR 膜强化净化系统 6000m²，石子河（太行公园）MABR 膜强化净化系统 6000m²，南护城河（淮海中学—长治医学院段）MABR 膜强化净化系统 3000m²，德化门桥南 MABR 膜强化净化系统 4000m²，鹭安湖 MABR 膜强化净化系统 22500m²；德化门桥南蓄水区工程，蓄水 10000m³/d，DN200 补水管 172m，滚轴坝 1 座；煤气桥南新建 1 座滚轴坝；水面垃圾漂浮物收集设施共计 10 套；推流式曝气喷泉机 10 套，浮水式曝气喷泉机 3 套；石子河下游 4 号跌水堰改造工程；黑水河—鹭安湖截污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可提升“三河一渠”水质，改善水环境质量。

四、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4278.42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3798.1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76.54 万元，预备费 203.75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可研批复执行。

五、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，接文后，请督促建设单位长治市城市河道事务中心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规模以及搭车建设，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做好下一阶段工作。

附件：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

（此文予以公开）

附件：

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 编号	工程和费用名称	工程量		概算（万元）	备注
			数量	单位	合 计	
一		建设总投资（二+三+四）			4278.42	可研批复总投资 4296.27 万元
二		工程费用			3798.13	
	1	附属工程			1295.15	
	2	膜工艺			2502.98	
三		工程建设其它费用			276.54	
	1	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			18.99	
	2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25.00	
	3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47.43	
	4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			16.77	
	5	勘察设计费			72.93	
	6	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			10.00	
	7	招标代理服务费等			9.81	
	8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			13.04	
	9	竣工图编制费			3.99	
	10	工程保险费			11.39	
	11	工程款支付担保费			15.19	
	12	工程质量检测费			20.00	
	13	防洪评价费			12.00	
四		预备费			203.75	

